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刁海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勇

建设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电话：13327698654

传真：/

邮编：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编制单位：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71-8244129

传真：0971-8244129

邮编：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 7 号汇东大厦

## 1. 前言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始建于1965年，前身为五六厂卫生连，1972年8月15日，由五六厂卫生连更名为西宁钢厂职工医院，2001年1月，更名为西川中心人民医院，2002年12月4日，由企业剥离后交西宁市政府管理，隶属于原西宁市卫生局，2003年8月，被原省卫生厅正式命名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于2017年10月25日由二级甲等医院正式晋升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是西川地区唯一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非营利性综合公立医院，2016年挂牌“西宁市职业病防治医院”。

医院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377号，紧邻青藏公路、青藏铁路旁，服务辐射半径约20公里，包括城北区、湟源、湟中部分乡镇等服务人口约30余万。目前，医院编制床位540张，开放床位515张，有21个临床科室、13个医技辅助科室，开展近70个专业。现有高级职称53人，中级职称159人，拥有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西宁市优秀人才等多名高级人才。

2015年9月由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19日以宁环建管[2015]108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附件1）。项目于2015年开工建设（附件2），2019年10月建成并交付使用，且已完成运行调试。调试运行期间该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条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已建成的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 300m<sup>3</sup>/d 扩建至 500m<sup>3</sup>/d 及新增 1 台 7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因目前为非供暖期无法监测，故依据本医院现有的且吨位数接近的锅炉监测资料（附件 3）做了类比分析，得出结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限值要求，在具备监测条件后按照验收监测规范开展一次达标监测（附件 16），如达标则纳入企业日常监测计划中管理；如不达标则企业应自行整改至达标，其余的 3 台锅炉均已在此之前验收完毕。

依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5 月委托（附件 4）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该项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确定了验收范围和内容，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对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该工程产生的环境污染与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决定）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15]138 号）
- (4)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社会[2015]131 号）
- (5)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和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项目统筹建设的函》（宁发改社会[2015]578 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7)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宁环建管（2015）108 号）
- (8) 国家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 (9)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工程基本情况

#### 3.1.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北侧为柴达木路，南、东侧均为西钢家属楼，西侧为三其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33 平方米，总投资为 6154.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项目新建 1 栋地上 12F 地下 1 层职业病防治和全科医生培养基地综合楼(其中:地下 1 层为车库、设置 72 个停车位; 1 层为职业病院门厅、超市、食堂; 2 层为职业病院门诊、药房、B 超室、心电图室、电脑图室、输液、检验室、档案管理、办公; 3-5 层为职业病住院区，共设置职业病防治床位 108 张; 6-8 层为全科医生培养示教病房; 9-10 层为全科医生宿舍; 11-12 层为全科医生培养实训教室)，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 300m<sup>3</sup>/d 扩建至 500m<sup>3</sup>/d, 原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7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医院锅炉房共有 4 台锅炉共计 22 吨，其中青海新天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和 1 台 2.1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广州天鹿锅炉有限公司的 1 台 5.6MW 燃气热水，德国/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的 1 台 7MW 燃气热水锅炉）。

新建的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楼层分布情况及科室功能布局详见表 3-1，锅炉房新增的主要设备见表 3-2，污水处理站更换设备见表 3-3，污水处理站新建、扩建设施见表 3-4。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

表 3-1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  
各楼层分布表

楼层	科室	床位数
1	职业病院门厅、超市、食堂	/
2	职业病院门诊、药房、B超室、心电图室、电脑图室、输液、 检验室、档案管理、办公	/
3	职业病住院区	108
4		
5		
6	全科医生培养示教病房	/
7		/
8		/
9		/
10	全科医生宿舍	/
11		/
12	全科医生培养实训教室	/
		/
	总计床位	108

表 3-2 锅炉房新增锅炉安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率	型号	产地/品牌	用途
1	燃气热水锅炉	1	7MW	VITOMax200	德国/菲斯曼 供热技术有限公司	供热（本项目）

表 3-3 污水处理站更换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污水提升泵	50WL25-10-1.5	2 台	1 开 1 备
2	水下增氧机	/	2 台	1 开 1 备
3	三叶罗茨鼓风机	GRB-80	2 台	1 开 1 备
4	曝气器	GB-II	115 个	/
5	溶药罐	Φ0.8×1.2m	1 套	/
6	加药泵	16CQ-8	1 台	1 开 1 备
7	污泥泵	25WL8-12-0.75	2 台	1 开 1 备
8	二氧化氯发生器	DJL-1000	2 台	1 开 1 备

表 3-4 污水处理站新建、扩建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机械格栅池	/	1 座	新建
2	曝气调节池	/	/	利用原有
3	水解酸化池	/	/	利用原有
4	水解生物氧化池	池体尺寸：L×B×H=5.0×7.5×4.5m； 池体容积：V <sub>有效</sub> =150m <sup>3</sup> ；V <sub>总</sub> =168.75m <sup>3</sup> ；	1 座	在原有基础上扩大
5	二沉池	池体尺寸：L×B×H=5.0×3.5×4.5m； 池体容积：V <sub>有效</sub> =37.5m <sup>3</sup> ；V <sub>总</sub> =78.75m <sup>3</sup> ；	1 座	新建
6	消毒池	池体尺寸：L×B×H=5.0×2.0×4.5m； 池体容积：V <sub>有效</sub> =37.5m <sup>3</sup> ；V <sub>总</sub> =45m <sup>3</sup> ；	1 座	新建
7	污泥浓缩池	池体尺寸：L×B×H=5.0×1.5×4.5m；	1 座	新建

		池体容积: $V_{有效}=16.8m^3$ ; $V_{总}$ $=33.75m^3$ ;		
8	配电室、设备间	/	/	利用原有

### 3.1.2 公辅工程

医院建筑消耗的能源种类有电力、天然气，耗能工质为自来水。电力主要用于照明、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动力系统等；天然气用于锅炉房、食堂。医院锅炉房共有 4 台锅炉共计 22 吨，其中青海新天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和 1 台 2.1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广州天鹿锅炉有限公司的 1 台 5.6MW 燃气热水，德国/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的 1 台 7MW 燃气热水锅炉。

### 3.1.3 环保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业病防治楼 2-5F（区）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并对其管道事先进行了分流处理，医疗废水先经专用分流管道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管网，再经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湟水河；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也由专用分流管道流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管网，再经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湟水河；由于全科医生培养基地 6-12F（区）教学均采用假体人模拟诊疗过程，示教医学急救、诊断、护理等过程，不设置实际临床教学，因此，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区）不产生医疗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也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管网，再经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

入湟水河；餐厨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管网，再经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湟水河；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形式(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19-221)(附件5)由中标单位青海省通行服务有限公司保洁人员集中收集后交由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后统一暂存于单独设置的医疗垃圾暂存间，最终交由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形式(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19-221)由中标单位青海省通行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赢海餐厅集中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 3.1.4 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业病防治年收治病人约为 725 人，全科医生年培养人数约为 290 人，职业病防治区医护人员约为 30 人，实行三班制。

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3-3。

**表 3-2 企业建设基本情况汇总**

名 称	内 容
项目名称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 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	12 层（地下 1 层，地上 12 层）
立项批准部门	西宁发改委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实际总投资	总投资 6154.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开工时间	2015 年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范围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 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污水处理站及 新增 1 台 7MW 的燃气热水锅炉

**表 3-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类别	环评主要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原因
1 辅助 工程	项目应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做好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系统，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医院对环保设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主要有《污水站管理制度》、《污水站交接班制度》、《燃气锅炉操作规程》、《锅炉重特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按照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定期的检查、维护、保养。建立了相应的巡检台账。并在西宁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15)进行了备案，但本项目未建有废水事故应急池。	1、本医院为综合医院，并非传染病医院； 2、安装设计了两台二氧化氯投加器（1 备 1 用）、两台污水泵（1 备 1 用）、两台污泥泵（1 备 1 用）、两台潜水搅拌机（1 备 1 用）、两台三叶罗茨鼓风机（1 备 1 用），主要设备均为 1 备 1 用，减少了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3、编制了《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4、针对污水站可能发生的意外或事故，进行了对应的演练； 5、污水处理站出现运行不正常或处理不达标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准确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毒等）可再外排（依据目前的废水产生量污水站可维持两天不外排，即有两天的时间可解决问题）。

### 3.1.5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锅炉（耗气量约为 76m<sup>3</sup>/h）、食堂燃料均为天然气，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314.9 万	全院
2	天然气	m <sup>3</sup> /a	120.5 万	全院
3	水	m <sup>3</sup> /a	11.1 万	全院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4.1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4.2 锅炉废气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燃气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4.3 锅炉房设备、供水水泵、电梯间、地下车库等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以及机动车辆产生的机动噪声,医院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还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吸音、防电磁干扰等措施保证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4 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然后由负责医疗废物运送人员送至医院原有医疗废弃物暂存间进行存放,最终交由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医院原有生活垃圾箱,及时交由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料、渣的堆放和处置，禁止无序乱堆乱排，控制和减缓施工噪声、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扬尘应符合《西宁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及国家《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相关规定；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弃土和建筑垃圾应运往指定的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重视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对地工场地中的砂土料场、裸露地面进行防尘网遮蔽、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了施工扬尘对周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作业期间设置了施工期临时声屏，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的避免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生活产生不利影响。</p>
2	<p>医疗废水须经分质、分类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p>	<p>新建的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排放的医疗废水经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3	<p>食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经专用排油烟烟道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p>	<p>食堂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灶头上部安装有集气罩用于收集油烟并经专用排油烟烟道后由 2 台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经监测，食堂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锅炉房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共有 1 台 7MW 的锅炉用于供暖，废气经 10 米烟囱排放，依据本医院现有的且吨位数接近的锅炉监测资料（附件 3）做了类比分析，得出结论，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p>
4	<p>加强管理，锅炉房、加压水泵房、地下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设计要求，优化设备选型，并对噪声污染源进行隔音减振降噪处理使噪声达标排放，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和环评要求对高噪声源采取了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房间隔声、消声等降噪措，经监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5	<p>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经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后，定期移交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交接及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通用的揭盖式垃圾箱经各科室分类（附件 6）收集、分类包装后统一暂存于单独设置的医疗垃圾暂存间（已验），日产日清，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p>

	<p>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存放，实行袋装化处理，垃圾箱应加盖，并及时清运；食堂餐厨垃圾应设置专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专人统一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术规范》相关规定执行，并张贴显著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附件7）负责运输、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采用石灰漂白粉化学消毒法(附件8)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采用揭盖式垃圾箱进行分类存放，实行袋装化处理，并及时清运，集中收集后交由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件9）进行清运、处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附件10）进行清运、处置。</p>
6	<p>应加强日常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检修及停运时，应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停运，不得擅自停止使用。项目应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做好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系统，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医院对环保设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主要有《污水站管理制度》、《污水站交接班制度》、《燃气锅炉操作规程》、《锅炉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按照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进行了定期的检查、维护、保养。建立了相应的巡检台账。并在西宁市环境应急管理中心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14）进行了备案，但本项目未建有事故应急池（已在P9表3-3作了变更说明）。</p>
7	<p>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禁止汽车鸣笛，减少怠速时间并做标识，确保噪声、汽车尾气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制定了《停车场管理制度》。在车辆通行路口有明显的限速、禁止鸣笛等标识。</p>
8	<p>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执行。</p>	<p>-----</p>
9	<p>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提出申请，经我局核查环保设施同意后方可试运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并办理排污申报等有关手续。</p>	<p>本次验收范围的主要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按照要求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10	<p>我局委托西宁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业病防治楼 2-5F（区）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并对其管道事先进行了分流处理，医疗废水先经专用分流管道流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管网，再经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湟水河；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也由专用分流管道流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管网，再经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湟水河；由于全科医生培养基地 6-12F（区）教学均采用假体人模拟诊疗过程，示教医学急救、诊断、护理等过程，不设置实际临床教学，因此，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区）不产生医疗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也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管网，再经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湟水河；餐厨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柴达木路市政管网，再经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湟水河。

本项目所使用的污水处理站是在原有基础上改扩建后汇集整个医院的所有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餐饮污水）一起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5.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燃气锅炉和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废气，新增的（德国/菲斯曼供热技术有限公司的 1 台 7MW）燃气热水锅炉，废气经 10m 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时产生

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在1层设有食堂，该食堂安装有2台北京世纪鑫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油烟净化器（型号：LH-YH-F10A、LH-YH-D10A），餐厅共有3个灶头，每个灶头均安装有油烟收集罩，油烟经专用排油烟烟道收集后分别进入2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5.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通风设备、电梯、水泵、清洗设备、灭菌设备以及高压蒸汽灭菌时的蒸汽噪声等，对噪声的治理措施有：噪声设备布置在单独房间内，同时建筑采用整体性较好的结构体系，禁止鸣笛、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减少机动车噪声。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5-3。

表 5-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表

编号	噪声源	距离厂界 (m)	产生源强 [dB(A)]	数量 (台)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 措施
1	通风风机	120	75	4	间歇	装于室内基础减震
2	电梯运行	80	65	6	间歇	安装于室内
3	水泵	80	75	2	间歇	装于室内基础减震
4	医疗设备	80	70	8	间歇	单独安装与房间内

### 5.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餐厨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处置合同及资质见附件）；医疗废弃物

产生量为 36.8t/a，并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后统一暂存于单独设置的医疗垃圾暂存间（已验，本项目依托原有），最终交由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处置合同及资质见附件 7），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立了标志，建立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杜绝医疗废弃物未经处理就直接外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合同及资质见附件 10）；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5-4。

**表 5-4 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感染性废物	90.7	33.5	收集消毒暂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消毒暂存后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2	病理性废物		0.1		
3	药物性废物		0		
4	损伤性废物		3.2		
5	生活垃圾	1805.1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6	污泥	9.1	/	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 5.5 环境敏感目标分析及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医院周边的换进敏感点以居民住宅为主，由于项目自身就是环境敏感目标，所以项目在设计阶段就考虑了医院自身及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承受能力。本次验收仅考虑已建成的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全科医生培养基地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等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医院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全部得到了收集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停车场产生少量汽车尾气由换气扇快速排出场地稀释扩散，食堂油烟采用专用烟道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防治楼自身对环境噪声质量的要求较高，对所有噪声源全部进行了基础减震、单独房间安装、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噪声排放进行防治；生活垃圾由物业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后交由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总体分析，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全科医生培养基地的运行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5-5。

**表 5-5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改扩建	225
2	废气	锅炉（1台）+油烟净化器（2台）	193
3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于密闭房间内	7
4	医疗废物	委托处置费用	16
5	绿化	绿化面积约 50m <sup>2</sup>	5
合计			446

## 6. 验收评价标准

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废水验收评价标准**

序号	排放源	项 目	标准值	单 位	标准依据
1	污水站排 放口	pH	6~9	pH	《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8466-200 5)表2“预处 理”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3		生化需氧量	100	mg/L	
4		氨氮	-	mg/L	
5		悬浮物	60	mg/L	
6		动植物油	20	mg/L	
7		石油类	20	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9		色度	-	度	
10		挥发酚	1.0	mg/L	
11		总氰化物	0.5	mg/L	
12		总汞	0.05	mg/L	
13		总镉	0.1	mg/L	
14		总铬	1.5	mg/L	
15		六价铬	0.5	mg/L	
16		总砷	0.5	mg/L	
17		总铅	1.0	mg/L	
18		总银	0.5	mg/L	
19		总余氯	2-8	mg/L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表 6-2 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序号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备注
1	锅 炉	颗 粒 物	10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表2 “燃气锅炉”标准	—
2		二 氧 化 硫		50		
3		氮 氧 化 物		200		

4	食堂	油烟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限值	标准规定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为75%
5	污水处理站周边	硫化氢	/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
6		氨	/	1.0		/
7		氯气	/	0.1		/

表 6-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1#废水处理站进口、2#废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粪大肠菌群、流量（废水排放总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1#废水处理站进口、3#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因本医院为综合医院，本项目不设传染科室，医院虽设有放射科（是原有项目，本项目不设放射科），但所使用的射线诊断治疗仪器主要有 X 光机、CT 机等，已使用多年且经过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认可和相关部门的放射源的安全卫士管理，医院严格按照

放射源管理有关要求做好放射源的使用和保管工作。故本项目无放射性废水产生，因此对总 $\alpha$ 、总 $\beta$ 不做监测。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烟道尺寸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锅炉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由于验收期间为非供暖期，故依据本医院现有的且吨位数接近的锅炉监测资料（附件 3）做了类比分析，得出结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限值要求，在具备监测条件后按照验收监测规范开展一次达标监测，如达标则纳入企业日常监测计划中管理；如不达标则企业应自行整改至达标。
2	食堂	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5 次	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无组织	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	/	硫化氢、氨、氯气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中所涉及的采样及分析项目严格按照标准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表 8-2、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测试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504069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86)	0.01pH
2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仪 HCA-108 08190908、0819084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恒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505119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1729126u04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mg/L
8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0.004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0.05mg/L
10	色度	50ml 同一批次比色管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89)	0 度
11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12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0.03mg/L
13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475-87)	0.2mg/L

14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ug/L
15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130 8130-1603069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04ug/L
16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15051472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0.3ug/L
17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0 150133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2018）	20MPN/L
18	总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IC74DU0122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0.03mg/L
19	流量	便携式智能流量计 BW-1 08160600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电表式明渠流量计法）（HJ/T 92-2002）	0.01L/s
20	总余氯	25.00ml 酸式滴定管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0.02mg/L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测试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饮食业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5450180502 545118050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11C1504007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附录 A）	/
2	硫化氢	天虹空气采样器 TH-3150 211608103 2116081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742180420 A14701902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0.001mg/m <sup>3</sup>

		A074118042 A0739180420 A1469190220 A1468190220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护总局 (2003 年)	
3	氨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测试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91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检出限: 28.0dB (A)

## 8.2 质量保证措施

### 8.2.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 医院实际营运工况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营运负荷 (%)
住院床位数	540 张床位	5 月 12 日	455 张床位	84.2
		5 月 13 日	446 张床位	82.6
污水量	500m <sup>3</sup> /d	5 月 12 日	200m <sup>3</sup> /d	40.0
		5 月 13 日	208m <sup>3</sup> /d	41.6
停车数量	423 个	5 月 12 日	354 辆	83.7
		5 月 13 日	362 辆	85.6

### 8.2.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8.2.2.1 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王双彪	2016-B-334	至 2024 年 6 月
2	谢红娟	2016-B-335	至 2024 年 6 月
3	李增娟	2016-B-336	至 2024 年 6 月
4	邱勇	2016-B-341	至 2024 年 6 月
5	杜晓峰	2016-B-343	至 2024 年 6 月
6	张成霞	2019-B-975	至 2024 年 6 月
7	祁西林	2019-B-978	至 2024 年 6 月
8	赵国芳	2019-B-979	至 2024 年 6 月
9	娄文婧	2019-B-980	至 2024 年 6 月
10	周少红	2019-B-981	至 2024 年 6 月
11	安建国	2019-B-982	至 2024 年 6 月
12	曹彩兄	2019-B-985	至 2024 年 6 月
13	赵来存	2019-B-986	至 2024 年 6 月
14	王全春	2019-B-987	至 2024 年 6 月

8.2.2.2 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8.2.2.3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自校情况	备注
1	pH 值	酸度计	PHS-3C	60040 8N001 50406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生化需氧量	一恒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5051 1917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 50-01 -1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 BG-126	17291 26u04 6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 50-01 -1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7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4-16 50-01 -1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8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4-16 50-01 -1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130	8130- 16030 69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0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 30291 50601 000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1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 30291 50601 000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4-16 50-01 -1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 15051 47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4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 30291 50601 000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总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00 0	IC74D U012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6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0	15013 3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	饮食业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4501 80502 54511 80502	合格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11 C1504 0077	合格	
18	氨/ 硫化氢	天虹空气采样器	TH-3150	21160 8103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0	A0742 18042 0 A1470 19022 0 A0741 18042 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 50-01 -1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9	氯气	天虹空气采 样器	TH-3150	21160 8139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0	A0739 18042 0 A1469 19022 0 A1468 19022 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 50-01 -1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00309 194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8.2.2.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8.2.2.5 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范围	评价
1	pH 值	ZK2020-041	9.08 9.07pH	9.05±0.05pH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ZK2020-030	113mg/L	112±7mg/L	合格

		平行	237 253mg/L	$\leq \pm 10\%$	合格
3	生化需氧量	ZK2019-208	136mg/L	$135 \pm 11$ mg/L	合格
4	氨氮	ZK2020-036	24.6mg/L	$24.8 \pm 1.2$ mg/L	合格
5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ZK2020-038	36.2mg/L	$36.2 \pm 3.6$ mg/L	合格
6	挥发酚	加标回收率	104%	90-110%	合格
7	六价铬	ZK2020-074	4.02mg/L	$4 \pm 3\%$ mg/L	合格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回收率	89.9% 87.1% 94.5%	85-110%	合格
		平行	0.220 0.221mg/L	$\leq \pm 20\%$	合格
9	总氰化物	ZK2020-080	0.184mg/L	$0.183 \pm 0.016$ mg/L	合格
10	总铬	ZK2019-087	1.54mg/L	$1.52 \pm 0.08$ mg/L	合格
11	总铅	ZK2019-093	0.152mg/L	$0.152 \pm 0.012$ mg/L	合格
12	总镉	ZK2019-094	0.146mg/L	$0.149 \pm 0.008$ mg/L	合格
13	总汞	ZK2020-039	5.16ug/L	$5.15 \pm 0.42$ ug/L	合格
14	总砷	ZK2020-012	79.4ug/L	$79.2 \pm 4.3$ ug/L	合格
15	总银	ZK2019-110	0.362mg/L	$0.348 \pm 0.018$ mg/L	合格
16	饮食业油烟	ZK2020-067	61.5mg/L	$61.2 \pm 3.4$ mg/L	合格
17	氨	ZK2020-037	1.20mg/L	$1.17 \pm 0.06$ mg/L	合格
18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6370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94.0 \pm 0.5$ dB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废水

#### 9.1.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均达到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1至9-5。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废水处理站进口								标准 限值
			5月12日				5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值	pH	7.22	7.38	7.34	7.50	7.78	7.81	8.17	7.86	/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45	273	261	271	304	275	263	/
3	生化需氧量	mg/L	152	142	160	156	170	194	172	172	/
4	悬浮物	mg/L	86	122	108	88	100	108	112	124	/
5	氨氮	mg/L	62.2	64.3	63.4	67.0	62.2	62.9	63.6	65.9	/
6	石油类	mg/L	0.17	0.13	0.16	0.26	0.67	0.25	1.67	0.18	/
7	动植物油类	mg/L	4.57	1.84	1.75	2.92	4.71	4.16	2.84	4.55	/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8	挥发酚	mg/L	0.083	0.094	0.090	0.061	0.097	0.148	0.119	0.061	/
9	六价铬	mg/L	0.004L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0	0.297	0.268	0.255	3.34	3.51	3.03	3.08	/
11	色度	度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
12	总氰化物	mg/L	0.004L	/							
14	总铬	mg/L	0.04	0.04	0.04	0.04	0.03	0.05	0.06	0.04	/
15	总铅	mg/L	0.2	0.3	0.2	0.2	0.2	0.2	0.2	0.2	/
16	总镉	ug/L	1.7	1.6	1.3	1.4	1.4	1.3	1.3	1.6	/
17	总汞	ug/L	0.22	0.29	0.24	0.17	0.23	0.28	0.31	0.23	/
18	总砷	ug/L	0.5	0.7	0.4	0.6	0.4	0.5	0.6	0.5	/
19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4$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5$	$\geq 2.4 \times 10^4$	/
20	总银	mg/L	0.03L	/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2#废水处理站出口								标准 限值
			5月12日				5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值	pH	7.55	7.57	7.62	7.66	7.68	7.48	7.47	7.44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1	55	65	55	61	55	60	250
3	生化需氧量	mg/L	25.1	22.9	23.4	27.4	23.5	25.8	22.2	24.5	100
4	悬浮物	mg/L	25	38	25	38	24	30	25	17	60
5	氨氮	mg/L	48.3	49.1	49.4	49.5	46.9	47.7	45.8	46.8	/
6	石油类	mg/L	0.09	0.06L	0.06L	0.06L	0.13	0.13	0.13	0.11	20
7	动植物油类	mg/L	0.88	0.23	0.27	0.26	0.63	0.57	0.74	0.68	20
8	挥发酚	mg/L	0.043	0.050	0.050	0.047	0.047	0.043	0.050	0.040	1.0
9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6	0.220	0.178	0.196	0.167	0.190	0.182	0.194	<b>10</b>
11	色度	度	5	5	5	5	5	5	5	5	/
12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b>0.5</b>
13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b>1.5</b>
14	总铅	mg/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0.2L	<b>1.0</b>
15	总镉	ug/L	0.8	0.9	0.8	0.7	0.7	0.8	0.8	0.7	<b>100</b>
16	总汞	ug/L	0.05	0.04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b>50</b>
17	总砷	u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b>50</b>
18	粪大肠菌群	MPN/L	$4.3 \times 10^2$	$3.5 \times 10^2$	$2.8 \times 10^2$	$2.1 \times 10^2$	$1.1 \times 10^2$	$3.5 \times 10^2$	$2.5 \times 10^2$	$2.4 \times 10^2$	<b>5000</b>
19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b>0.5</b>
20	流量	L/s	因企业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监测								/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废水处理站进口								标准 限值	
			5月12日				5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余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3#接触池出口								标准 限值
			5月12日				5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余氯	mg/L	4.57	3.77	4.07	4.37	4.07	4.57	3.67	4.27	2-8

## 9.2 废气

### 9.2.1 燃气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由于验收期间为非供暖期，故依据本医院现有的且吨位数接近的锅炉监测资料（附件3）做了类比分析，得出结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限

值要求，在具备监测条件后按照验收监测规范开展一次达标监测，如达标则纳入企业日常监测计划中管理；如不达标则企业应自行整改至达标。

### 9.2.2 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表 2 “中型” 标准。监测结果表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过后的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表 2 “中型” 标准限值，其中油烟净化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88%和 86%。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1#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1#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5月14日										
			11: 01	11: 12	11: 24	11: 35	11: 48	11: 01	11: 12	11: 24	11: 35	11: 48	
1	饮食业油烟	mg/m <sup>3</sup>	2.6	2.1	2.2	2.4	3.0	0.5	0.3	0.2	0.2	0.3	2.0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2#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2#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标准 限值
			5月14日										
			16: 32	16: 44	16: 57	17: 09	17: 20	16: 32	16: 44	16: 57	17: 09	17: 20	
1	饮食业油烟	mg/m <sup>3</sup>	5.6	3.6	4.4	3.5	4.0	0.9	0.5	0.4	0.6	0.8	2.0

### 9.2.3 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氨气	mg/m <sup>3</sup>	5月14日	0.04	0.03	0.02	0.03	0.03	0.10	0.05	0.03	1.0
			5月15日	0.08	0.04	0.02	0.04	0.02	0.04	0.07	0.03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5月14日	0.003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3
			5月15日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3	氯气	mg/m <sup>3</sup>	5月14日	<0.03	<0.03	<0.03	<0.03	0.03	0.06	0.03	0.05	0.1
			5月15日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5	0.05	
监测点位				3#监测点				4#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氨气	mg/m <sup>3</sup>	5月14日	0.05	0.05	0.04	0.05	0.05	0.05	0.04	0.04	1.0
			5月15日	0.02	0.09	0.10	0.10	0.04	0.07	0.06	0.06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5月14日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0.005	0.004	0.004	0.03
			5月15日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3	氯气	mg/m <sup>3</sup>	5月14日	0.04	0.05	0.03	0.05	0.05	0.06	0.03	0.06	0.1
			5月15日	0.05	0.04	0.04	0.06	0.06	0.06	0.04	0.03	

### 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标准限值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2日	5月13日	
1	厂界噪声	昼间	47.1	46.7	48.1	46.9	47.0	49.8	48.0	49.5	60
		夜间	45.8	47.5	44.8	47.8	44.6	47.0	46.4	48.1	50

### 9.3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餐厨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产生量为36.8t/a，并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后统一暂存于单独设

置的医疗垃圾暂存间，最终交由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暂存间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立了标志，建立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医疗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杜绝医疗废弃物未经处理就直接外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经实地检查，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

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并设有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

### **10.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0.3.1 废水**

废水排放口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了提示性标志牌。

#### **10.3.2 废气**

燃气锅炉、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了提

示性标志牌。

### 10.3.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了提示性标志牌；  
医疗废物暂存间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提示性标志牌。

## 10.4 厂区绿化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小面积的绿化，绿化以草坪为主，绿化面积为约为 50m<sup>2</sup>，绿化覆盖率约为 6%。

##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3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实际回收 30 份，调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周边居民，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1-1。

统计结果表明，70%的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满意，30%的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较满意。

11-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人数(个)/百分比(%)	8/27%		22/73%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及以上	
	人数(个)/百分比(%)	0/0%		30/100%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49 岁	≥ 50 岁	
	人数(个)/百分比(%)	10/33%	13/44%	6/20%	1/3%
施工期	1、噪声对你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个)/百分比(%)	26/87%		4/13%	0/0%
	2、扬尘对你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个)/百分比(%)	25/84%		5/16%	0/0%
	3、废水对你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个）/百分比（%）	26/87%	4/13%	0/0%	
	4、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人数（个）/百分比（%）	1/3%		29/97%	
调查内容	试生产期	1、废气对你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个）/百分比（%）	26/87%	3/10%	1/3%
		2、废水对你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个）/百分比（%）	27/90%	3/10%	0/0%
		3、噪声对你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个）/百分比（%）	26/87%	4/13%	0/0%
		4、固废对您的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人数（个）/百分比（%）	26/87%	4/13%	0/0%
		5、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人数（个）/百分比（%）	0/0%		30/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人数（个）/百分比（%）	21/70%	9/30%	0/0%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 12. 结论与建议

### 12.1 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期间与运营期间有无公众投诉，70%的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满意，30%的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较满意。

1、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2、废气：污水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锅炉废气按照吨位数接近的锅炉类比分析，也达到了《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也达到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表2“中型”的限值要求。

3、噪声：医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生活垃圾由物业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后交由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废弃物全部交由有资质的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5、总量：环评批复未提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环保验收。

## 12.2 建议

(1)重视对医疗垃圾的工艺流程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要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大气、水、声、固废等的治理。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和环保局批复意见加强管理。

(3)尽快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应重视应急演练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日常管理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13. 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 竣工验收登记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8511	建设地点	位于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综合医院（85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0m <sup>3</sup> /d 及新增 1 台 7MW 的燃气热水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m <sup>3</sup> /d		环评单位	西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管[2015]108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5.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宁环污字[2017]14			
	验收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4% 4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54.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5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6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225	废气治理(万元)	193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由 350m <sup>3</sup> /d 扩建至 5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34		7.34			7.34				
	化学需氧量		57.4		4.22		4.22			4.22				
	氨氮		47.9		3.52		3.52			3.52				
	废气				1142		1142						+1142	
	二氧化硫		4		0.044		0.044						+0.044	
	烟尘		7.8		0.089		0.089						+0.089	
	粉尘													
	氮氧化物		115		1.31		1.31						+1.31	
	医疗废物				36.8		36.8			36.8			+36.8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环建管[2015]108 号

### 关于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 现对《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为扩建项目, 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原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项目北侧为柴达木路, 南、东侧均为西钢家属楼, 西侧为三其村。主要建设内容有: 建设 1 栋地上 12F 地下 1 层职业病防治和全科医生培养基地综合楼(其中: 地下 1 层为车库、设置 72 个停车位; 1 层为职业病院门厅、超室、食堂; 2 层为职业病院门诊、药房、B 超室、心电图室、电脑图室、输液、检验室、档案管理、办公; 3-5 层为职业病住院区, 共设置职业病防治床位 108 张; 6-8 层为全科医生培养示教病房; 9-10 层为全科医生宿舍; 11-12 层为全科医生培养实训教室), 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由  $300\text{m}^3/\text{d}$  扩建至  $500\text{m}^3/\text{d}$ , 原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7MW 的燃气锅炉。项目楼内不设置核医学和放射治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1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6633 平方米, 总投资 6154.2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6%。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

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料、渣的堆放和处置，禁止无序乱堆乱排，控制和减缓施工噪声、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扬尘应符合《西宁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及国家《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相关规定；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弃土和建筑垃圾应运往指定的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2、医疗废水须经分质、分类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

3、食堂餐饮油烟须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经专用排油烟烟道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要求；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4、加强管理，锅炉房、加压水泵房、地下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的设计要求，优化设备选型，并对噪声污染源进行隔音减振降噪处理使噪声达标排放，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经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后，定期移交西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交接及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执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

泥控制标准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存放，实行袋装化处理，垃圾箱应加盖，并及时清运；食堂餐厨垃圾应设置专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专人统一收集后交由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应加强日常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检修及停运时，应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停运，不得擅自停止使用。项目应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做好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系统，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禁止汽车鸣笛，减少怠速时间并做标识，确保噪声、汽车尾气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8、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提出申请，经我局核查环保设施同意后方可试运营，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营运，并办理排污申报等有关手续。

四、我局委托西宁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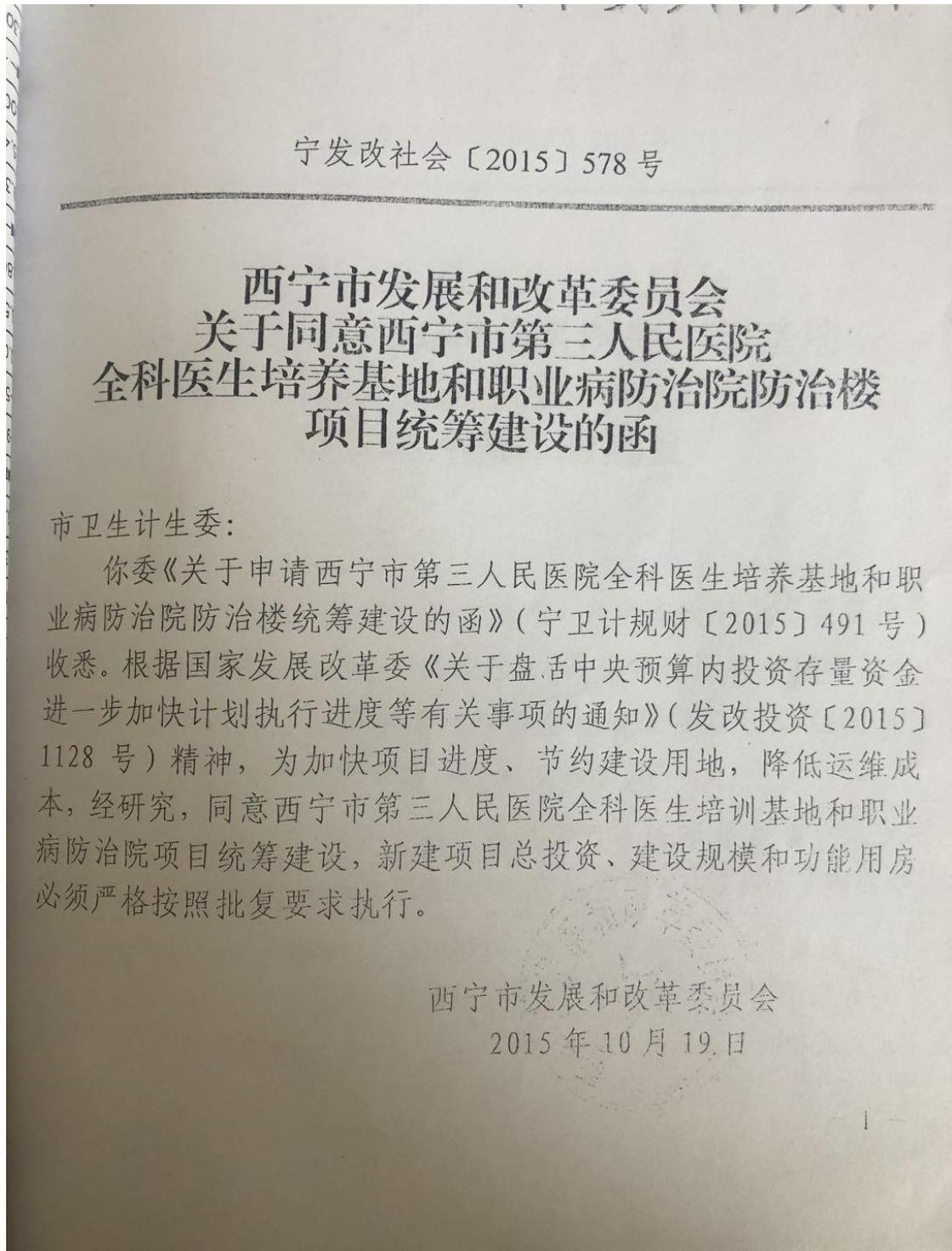
抄送：市发改委，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科所。

西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19日印发

附件 2:

(1) 项目筹建函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社会〔2015〕138号

##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计生委：

你委《关于上报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卫计规财〔2015〕137号）收悉。为切实改善我市职业病防治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做好职业病诊断和防治工作。经研究，同意建设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项目。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
-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建设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建设职业病防治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440万元。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解决。

## 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卫生计生委：

你委《关于上报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宁卫计规财〔2015〕135号）收悉。为加快基层医疗卫生建设，满足培养全科医生基础设施条件。经研究，同意建设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项目。现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
-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建设面积8380平方米，主要建设临床技能模拟中心、教学用房和学员宿舍及相关辅助设施和总图工程。
-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2682万元。通过申请中央

附件 3：锅炉监测报告（吨位数相近的锅炉做类比）

  
172912050023

# 检测报告

青 HD【2019Y】第 006 号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儿童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                    -  
委托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2月16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 **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 委托送检时，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本机构通讯资料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

电 话：0971-6288396

邮 编：810016

邮 箱：qhhdjc@163.com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儿童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	石主任
项目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联系方式	13997096756
采样日期	2019.2.10-2019.2.11	分析日期	2019.2.10-2019.2.16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		
检测内容	<p>1. 检测点位布设:</p> <p>废水: 在废水处理站进口、出口各设 1 个检测点, 共 2 个检测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在锅炉排气口处设 1 个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 在医院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在污水站东          西南北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设 8 个检测点位。          室内噪声: 敏感点值班室管理内、急诊中心大楼一楼急诊病房内各布设一个          检测点, 共 2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p> <p>2. 检测项目:</p> <p>废水: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余氯(出口)。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p> <p>3. 检测频次:</p> <p>废水: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室内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p>		

## 二 检测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S-3C 型 pH 计 II H & D-YQ-010 (B)	0.1pH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YYSXJ-01A 型 COD 消解器 H & -YQ-016	4 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I H & D-YQ-009 (A)	0.02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AUW220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 & D-YQ-014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型生化培养箱 H & D-YQ-019	0.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H & D-YQ-007	0.04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H & D-YQ-007	0.04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I H & D-YQ-009 (A)	0.05mg/L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PH-070(A)型干燥箱/培养箱 H & D-YQ-021	<3 个/L
10	余氯	水质 游离余氯和总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光度法 (HJ 586-2010)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I H & D-YQ-009 (A)	0.03mg/L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I H & D-YQ-009 (A)	0.001mg/m <sup>3</sup>
2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I H & D-YQ-009 (A)	0.001mg/m <sup>3</sup>
3	氯气	环境空气 氯气 甲基橙分 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 计 I H & D-YQ-009 (A)	0.03mg/m <sup>3</sup>
4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1 II 型 气相色谱仪 II H & D-YQ-005 (B)	4x10 <sup>-2</sup> mg/m <sup>3</sup>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烟尘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 H & D-YQ-040(A)	0.1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 H & D-YQ-040(A)	2.86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 H & D-YQ-040(A)	3mg/m <sup>3</sup>

表 2-4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I型) H&D-YQ-034(A)	30.0dB(A)
2	室内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II型) H&D-YQ-034(A)	30.0dB(A)

## 三 检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嫩次现状检测现场检测人员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采样及分析人员持有合格实验员证书，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根据环境检测要求，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用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pH	202150	9.21	9.21±0.05	合格
3	COD	200181	114	112±6	合格
4	氨氮	200582	2.96	2.92±0.14	合格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烟尘	1#滤筒(g)	1.0206	1.0207±0.0005	合格
3	二氧化硫	1#标气(ppm)	431.4	409.83-452.92	合格
4	二氧化氮	2#标气(ppm)	388.125	369.025-407.425	合格

表 3-3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
1	厂界噪声	94.0	93.7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不大于0.5dB	合格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 四 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进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采样时间					
	2019年2月10日			2019年2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7.84	7.61	7.82	7.60	7.76	7.79
化学需氧量	316	324	348	333	308	300
氨氮	35.3	36.7	37.0	32.2	32.3	33.2
悬浮物	72	71	74	72	86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9	103.7	104.5	113.1	109.7	101.9
动植物油	22.76	23.66	23.67	26.82	21.84	24.25
石油类	22.1	23.1	22.9	22.18	22.2	2.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1.57	11.78	11.67	11.65	11.83	11.72
粪大肠菌群	24000	16000	24000	35000	24000	16000

表 4-2 废水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采样时间					
	2019年2月10日			2019年2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7.71	7.64	7.55	7.66	7.58	7.69
化学需氧量	94	90	87	87	90	90
氨氮	12.3	11.5	10.6	13.2	13.3	12.5
悬浮物	34	31	32	37	46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1.3	40.4	35.6	36	36.3
动植物油	1.36	1.27	1.32	1.54	1.51	1.60
石油类	1.63	1.24	1.60	1.85	1.88	1.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	0.32	0.34	0.39	0.38	0.34
粪大肠菌群	260	220	270	260	260	210
余氯	2.66	2.48	2.30	2.48	1.77	2.48

表 4-3 医院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2019 年)	
		非甲烷总烃	
		2019.2.10	2019.2.11
1#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85	1.35
	第二次	1.12	1.28
	第三次	1.2	1.18
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95	0.98
	第二次	0.92	1.22
	第三次	0.92	1.25
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89	1.32
	第二次	0.95	1.2
	第三次	1.15	0.98
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12	1.21
	第二次	1.08	1.22
	第三次	1.05	1.15

表 4-4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内容及日期					
		氨		硫化氢		氯气	
		2.10	2.11	2.10	2.11	2.10	2.11
5# 污水站东侧	第一次	0.011	0.014	0.002	0.005	0.03L	0.03L
	第二次	0.010	0.011	0.002	0.001	0.03L	0.03L
	第三次	0.012	0.011	0.003	0.001	0.03L	0.03L
6#	第一次	0.013	0.012	0.001	0.001	0.03L	0.03L

污水站南侧	第二次	0.015	0.014	0.002	0.002	0.03L	0.03L
	第三次	0.011	0.016	0.001	0.002	0.03L	0.03L
7# 污水站西侧	第一次	0.012	0.013	0.001	0.001	0.03L	0.03L
	第二次	0.011	0.013	0.003	0.002	0.03L	0.03L
	第三次	0.012	0.011	0.002	0.002	0.03L	0.03L
8# 污水站北侧	第一次	0.013	0.014	0.003	0.001	0.03L	0.03L
	第二次	0.011	0.012	0.001	0.003	0.03L	0.03L
	第三次	0.011	0.011	0.002	0.002	0.03L	0.03L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2019.2.10			2019.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	烟尘	实测	18.9	19.0	19.7	18.9	18.5	19.4
		折算	21.3	21.6	22.2	22.3	21.5	22.6
排气口	二氧化 硫	实测	5.5	4.5	4.3	4.2	4.5	4.8
		折算	6.21	5.11	4.83	4.93	5.25	5.49
	氮氧化 物	实测	88.4	91.9	91.4	88.4	86.9	102.0
		折算	99.8	104.4	102.6	103.8	101.4	116.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07	874	869	809	836	836
氧含量 (%)			5.5	5.6	5.4	6.1	6.0	5.7
备注	折算: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进行折算							

表 4-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检测日期			
		2019.2.10		2019.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场区东侧	51.2	40.6	51.4	41.2
2#	场区南侧	54.8	43.2	53.5	44.1
3#	场区西侧	50.4	42.7	50.8	42.6
4#	场区北侧	51.1	41.8	51.3	41.6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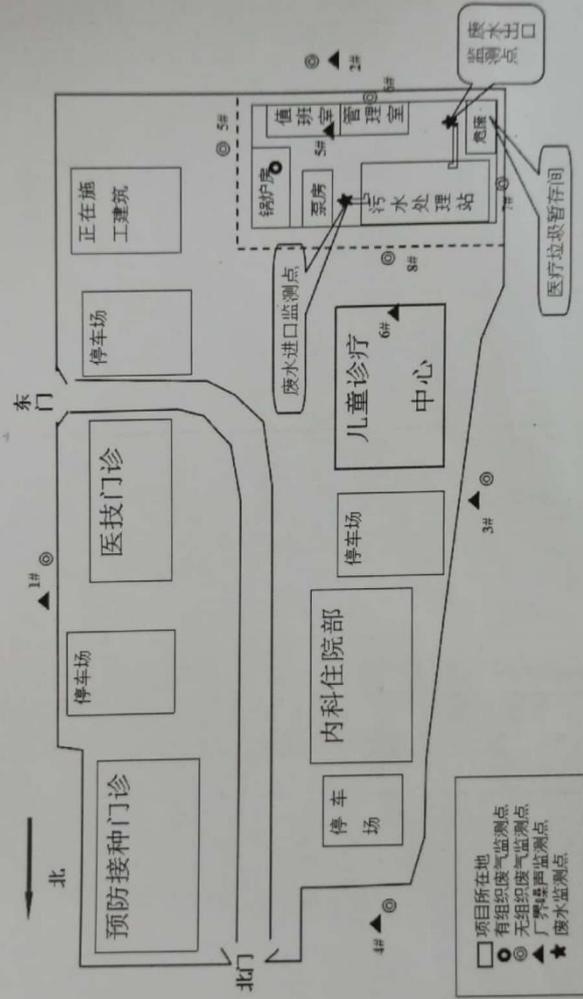
室内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检测日期			
		2019.2.10		2019.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值班管理室	47.6	36.5	47.2	36.8
6#	急诊病房内	42.4	31.6	41.3	31.5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检测示意图



\*\*\*\*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杨亚红  
日期: 2019.2.16

审核人: [Signature]  
日期: 2019.2.16

授权签字人: 刘永福  
日期: 2019.2.16



## 附件 4: 委托书

### 监测委托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西宁市职业病防治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监测，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并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日期：2020年5月10日

附件 5：政府采购标书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后勤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19-221  
包号： /

（副本）

供应商名称：青海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邢仁平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昆仑中路102号1号楼1191室  
邮编：810099  
电话：18609710442 传真：09716265444  
网址： /   
响应代表：郑徽海 签字：郑徽海  
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6:

	
<p>医疗废物暂存间</p>	<p>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部（一角）</p>
	
<p>油烟净化器</p>	<p>油水分离器</p>
	
<p>污水处理站</p>	<p>生化池</p>

# 附件 7: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0001229

甲方: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西宁市环保局、发改委、卫计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宁发改价格[2016]570号)文件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医疗废物, 甲乙双方就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医疗废物定义

医疗废物, 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 二、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1. 甲方现床位数共计 280 张, 处置费用按每床每天 1.6 元收取; (乙方收集的医疗废物最高按每床位每天 0.6 公斤计算, 超出最高部分时甲方向乙方按 2.7 元/公斤另行支付安全处置费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163520。

2. 医疗废物的处置费用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按本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

3. 若政府或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理收费有新规定时, 甲乙双方按新标准执行。

###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定期到甲方医废暂存库收集医疗废物。

2. 乙方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规范要求将收集的医疗废物运送到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

### 四、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在本单位内按医疗废物收集规范要求设立集中收集点, 并派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安全管理。

2. 甲方将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收集规范要求进行预处理, 消毒后密封包装或存放在密闭容器(桶)内, 并作好相应标记。

### 五、双方责任

1. 乙方每次拉运医疗废物的数量, 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以双方签字的运送记录为准。

2. 双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记录管理制度, 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 六、乙方的权利

如出现以下情况, 乙方有权拒收, 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1.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医疗机构在转移医疗废物时, 甲方未按规范执行电子联单的, 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拉运。

2. 甲方暂停营业或变更地址时, 需提前 10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同时提供医疗废物暂停拉运情况说明和卫生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 处置费用不予减免。

3. 甲方逾期三个月未签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乙方有权停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的拉运。

4. 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其它非医疗废物介质或“医疗废物分类明细”规范中不可安全处置的医疗废物及罐体液体。

5. 医疗废物中掺杂药物药品及其它危险废物混入超出合同约定单位之外的医疗废物。

6. 因甲方未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医疗废物消毒、包装, 致使乙方拉运人员扎伤、感染的。

###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否则,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及时付款, 乙方有权停止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并收取合同总额 5% 的逾期违约金。

3. 甲方暂停经营或变更地址时, 需提前 10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医疗废物暂停拉运情况说明, 并提供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 甲方未及时处理而影响乙方拉运秩序的, 处置费不予减免。

4. 甲方逾期三个月未签订《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乙方有权停运甲方的医疗垃圾拉运, 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八、其他

1. 遇到不可预测及不可抗拒因素, 无法处置医疗废物时,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有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经 办 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经 办 人: 李桂秀

开 户 银 行: 青海银行胜利路支行

账 号: 4000 7433 1705 017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320 1010 0100 0138 20

电 话: 0971-8823268

0971-8589536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 第一联(白) 第三联(红) 医疗废物处置方

● 第三联(蓝)

● 第四联(黄) 医疗废物产生方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6301030001

法人名称: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星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沟

(经度 101° 41' 39" 纬度 36° 35' 0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3 (3600吨); HW08、HW09、HW12、HW41、HW42 (600吨);  
HW04-HW06 (100吨); HW07、HW33、HW38 (100吨);  
HW10、HW43、HW44 (100吨); HW13、HW16、HW45、HW49 (300吨);  
HW11 (200吨); HW36 (200吨); HW34、HW35 (700吨);  
HW24、HW25、HW28、HW32、HW37、HW39、HW40 (500吨);  
HW17-HW23、HW26、HW27、HW29-HW31、HW46-HW48 (800吨)。

核准经营规模: 72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5年9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69854276-7



机 构 名 称: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红星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西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有 效 期: 自2015年08月05日  
至2019年08月04日

颁 发 单 位: 青海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登 记 号: 组代管630000-100639-1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

##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5 4805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青交运管许可宁字630100002306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4日



业户名称：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亨堂村亨堂沟190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510003302702

编号: 8510-00191178

经审核, 西宁市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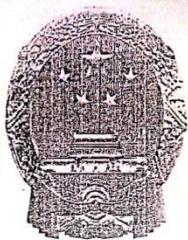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红星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支行

账 号 400074331705017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632900102909564

名称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红星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承担危险废物及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开发资源节约、节能环保、环境治理；环保节能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7月 30日

## 附件 8: 污泥处理工艺

絮凝剂除磷，按铝盐的化学计量比 1.5 计，去除率可达 90%以上。

### §4-5 灭菌杀毒处理部分

二氧化氯消毒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对大肠杆、细菌、芽孢、病毒及藻类均有很好的杀灭作用，并且 PH 值对 C/O<sub>2</sub> 对大肠杆菌的杀灭效果影响不大，通过较长时间的持续强氧化作用，破坏细菌代谢的活性，使菌体中酶蛋白的 SH 基因氧化而失去酶的活性，细菌因障碍而死亡选用二氧化氯法灭菌，具有原料来源广、安全、经济、实用等特点。

### §4-6 接触消毒池

二氧化氯与污水充分混合后，为了保证消毒的效果必须要有充分的接触时间，接触时间的长短是影响消毒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接触时间设计为 1.5 小时以上。

### §4-7 污泥池

污泥池是用来把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水中所含的 80%以上的病菌和 90%以上的寄生虫卵被收集在污泥中，所以必须作好医院污泥的消毒处理，使之达到医院污泥排放标准。

污泥消毒方法有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法，如低热消毒、堆肥、氯化消毒法、石灰消毒以及辐照消毒等。该院采用石灰漂白粉化学消毒法。

石灰投量每升污泥为 15g，使污泥 PH 达 11-12，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 30-60min，并存放 7 天以上。漂白粉投加量约为泥量的 10-15%。

##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甲方：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孙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创优秀卫生城市，根据《西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西宁市垃圾管理规定》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负责在乙方卫生区内设置垃圾斗，并负责清运生活垃圾。垃圾清运实行经营服务性收费；乙方应按本单位的住户和居住人数及集贸市场门店、摊位的大小、多少和产生垃圾量的具体情况进行核算，全年向甲方交费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乙方如有自备斗，应经常维修，始终保持完好）。

二、乙方单位内未设置垃圾斗。垃圾清除时应按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车站、点进行倾倒，具体路线、地点和时间见甲方所发放的《垃圾准倒证》。

三、乙方必须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的垃圾，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严禁随意倾倒垃圾，对乙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倾倒垃圾和在责任区内堆积及未交费倒垃圾的现象，甲方将依法予以处罚。

四、乙方不得私自使用（雇佣）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任何车辆清运垃圾，否则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宁市垃圾管理规定》进行严管重罚。

五、辖区内厂矿、企事业单位及私企、个体工商户自行清运垃圾的，均按城市垃圾经营性服务标准，经乙方单位申报，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领取长期或临时《垃圾清运车辆准运证》按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元），其

车辆按甲方指定的路线、地点倾倒垃圾，必须密闭式运输，不得沿途遗撒污染路面，否则将吊销其《准运证》并依法予以处罚。

六、乙方要求甲方清运垃圾时，需提前 1—2 天通知甲方车队。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清运的，乙方可向甲方管理部门投诉，甲方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七、合同签订完毕，乙方首付垃圾处理费 元，剩余金额按季度、按半年（最迟不得超过本年度十月十日）全部付清。

八、本合同所指垃圾仅限住宅、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含铺面和建筑垃圾。按实际垃圾量计算每车 240 元购买垃圾票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乙方：孙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苗玉洁 投资管理苗玉洁

电话：13897431161

具体地址：\_\_\_\_\_

甲方：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吴国芳

联系电话：13897652128

车队负责人电话：5318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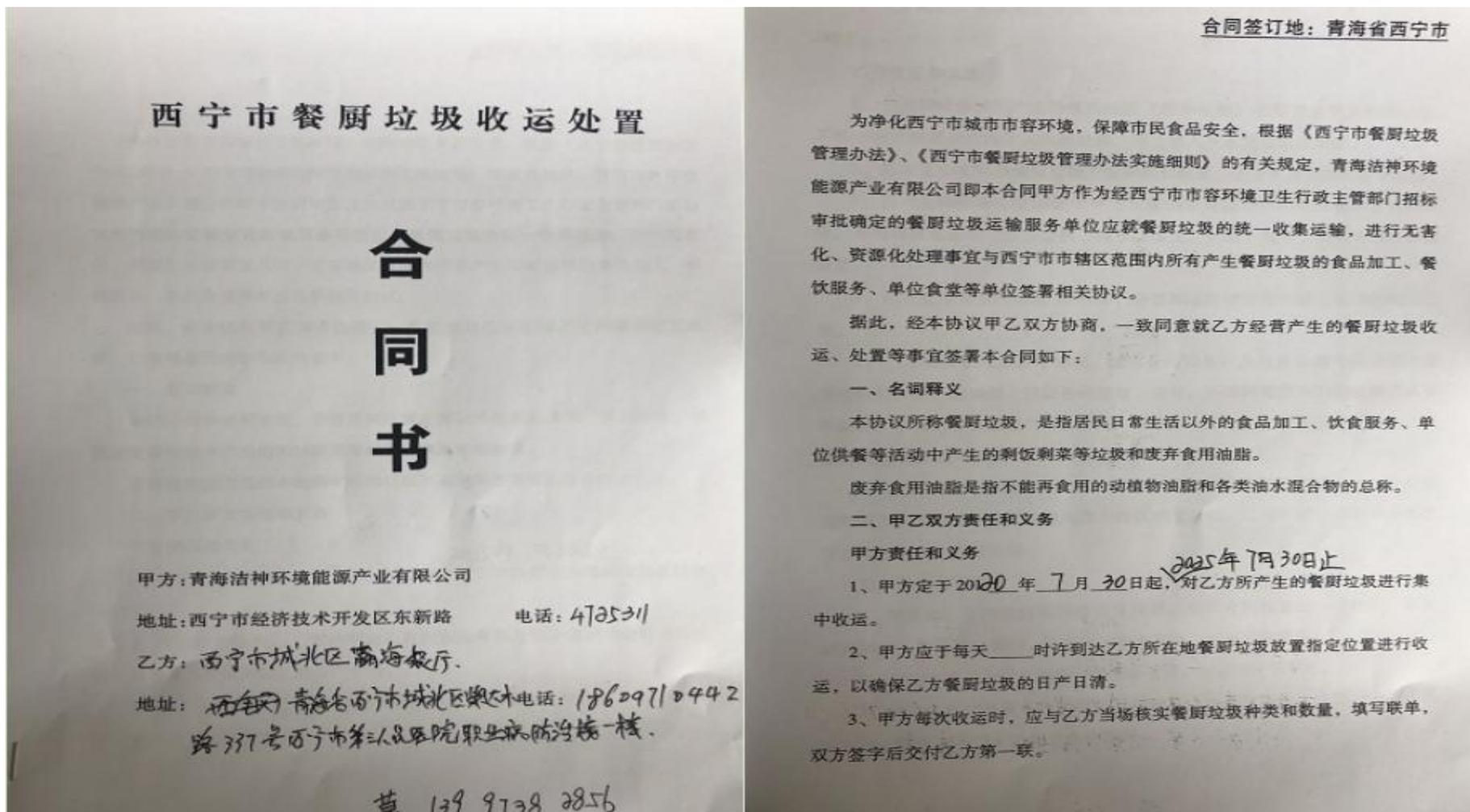
详细地址：西宁市门源路 31-3 号启成大厦

单位：西宁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502846006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城北支行

附件 10: 餐厨垃圾处置合同



4、甲方向乙方提供由主管部门监制的餐厨垃圾专用桶，每只一次性收取240元。

###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确保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全部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禁止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2、乙方应如实申报餐厨垃圾产生种类和数量，便于甲方合理配备专用桶。

3、乙方应将餐厨垃圾盛放于甲方配置的专用桶中；并保证餐厨垃圾的纯净，不得将其他生活垃圾如塑料、筷子、尘土、炉渣、瓶子、铁器等混入餐厨垃圾。

4、乙方应于甲方收运前10分钟，将餐厨垃圾桶放置在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

5、乙方负有餐厨垃圾专用桶，油水分离设备以及废弃油脂专用收集容器妥善保管义务，应确保上述设备的整洁、完好，不得随意损坏和防止第三人肆意破坏，如因乙方人为损坏（如烫伤、摔碎）、丢失或乙方未尽善良管理人义务致使设备被他人毁损的，乙方则应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需要，须另加餐厨垃圾专用桶等设备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设备不足无法交由收运为由，另行处置。

### 三、其他约定事宜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餐厨垃圾专用桶，在本合同签署时一并收取。如垃圾桶属自然损坏导致报废，则由甲方负责更换，不再另收费用。

2、如乙方因停止营业而需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告知甲方。

3、甲乙双方应恪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如一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由西宁市城市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一份报所在地相关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青海洁神环境能源



签字：果青艳

乙方：西宁市城东区高海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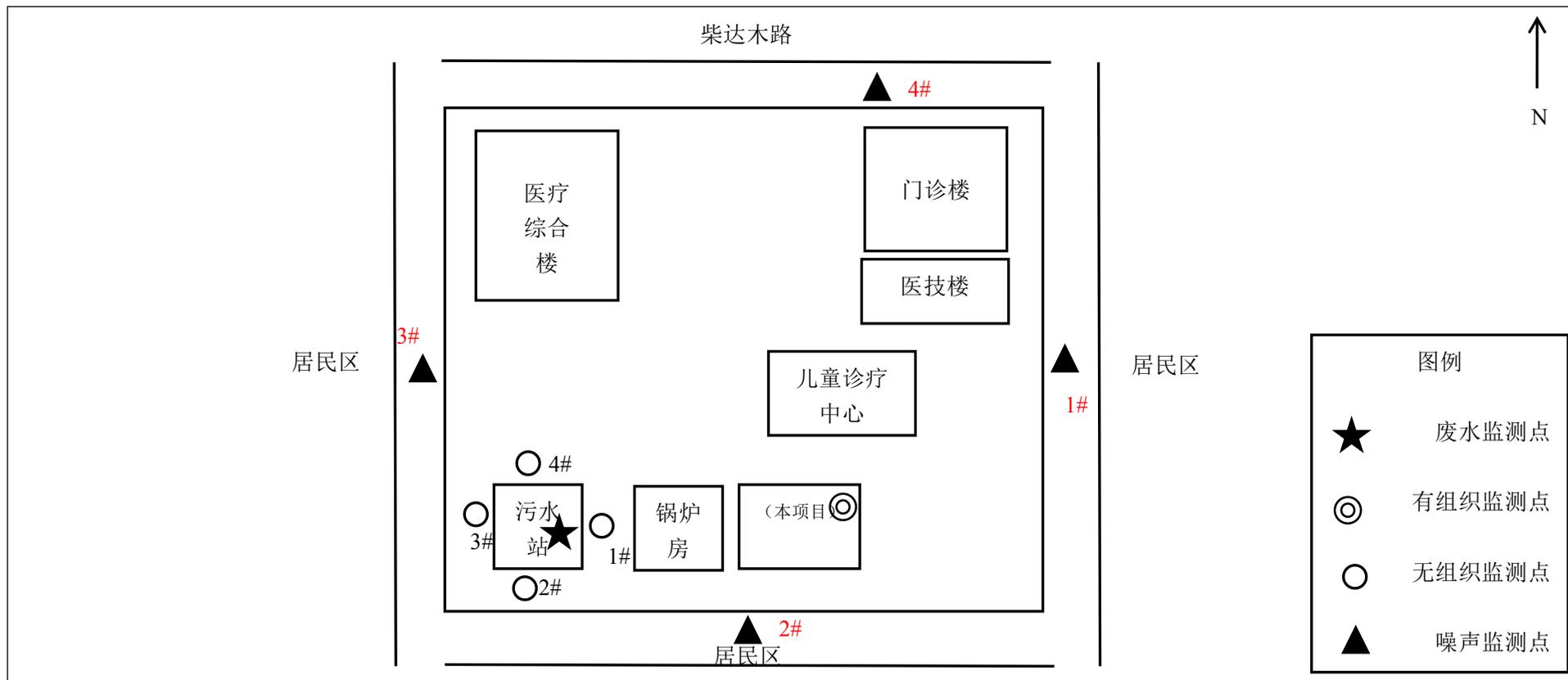


签字：郑微海

2020年7月30日



附件 12：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医疗废物处置台账 (部分)

**医疗废物台账**

时间: 2020 年 4 月

单位盖章: 

废物编号及名称	产生量(吨)	转移量(吨)	剩余量(吨)	利用/处置单位	电子联单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31-001-01 感染性废物	3.0265	3.0265	0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30	徐凤银	13997485521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0.2435	0.2435	0		30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	0.0055	0.0055	0		9		
831-004-01 化学性废物	无	无	无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无	无	无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	无	无	无				

说明: 1、以上医疗废物种类可根据医疗机构实际产生情况删减。  
2、每月 5 日前填报上个月度的报表, 并送至西宁市环境监察支队(城西区海晏路 25 号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 郭文婷 聂小林 联系电话: 09716308973

**医疗废物台账**

时间: 2020 年 5 月

单位盖章: 

废物编号及名称	产生量(吨)	转移量(吨)	剩余量(吨)	利用/处置单位	电子联单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31-001-01 感染性废物	2.878	2.878	0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31	徐凤银	13997485521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0.285	0.285	0		31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	0.007	0.007	0		10		
831-004-01 化学性废物	无	无	无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无	无	无				
900-002-03 废药物、药品	无	无	无				

说明: 1、以上医疗废物种类可根据医疗机构实际产生情况删减。  
2、每月 5 日前填报上个月度的报表, 并送至西宁市环境监察支队(城西区海晏路 25 号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 郭文婷 聂小林 联系电话: 09716308973

2020年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转运台账

2020年4月 日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 交接人员签	废物运送 人员签名	时间
	体积 (袋)	重量 (kg)											
1	47	95	6	12							李海文	侯成军	9:05
2	45	79.5	3	5.5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3	72	116	6	6.5	1	0.5					李海文	侯成军	9:10
4	34	60.5	4	12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5	23	47.5	2	3.5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6	24	37	6	4	1	0.5					李海文	侯成军	9:20
7	45	71.5	8	4.5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8	41	73.5	3	3	2	1					李海文	侯成军	9:20
9	48	79	6	6							李海文	侯成军	9:05
10	50	82	7	9							李海文	侯成军	9:20
11	37	65	3	3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12	28	60	5	8.5							李海文	侯成军	9:10
13	31	54	8	12.5							李海文	侯成军	9:20
14	53	77.5	10	15							李海文	侯成军	9:20
15	50	90.5	4	3							李海文	侯成军	9:05

16	50	86.5	9	13	1	0.5					李海文	侯成军	9:10
17	57	81	5	6							李海文	侯成军	9:30
18	53	95.5	10	10.5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19	26	53.5	6	7.5							李海文	侯成军	8:30
20	47	83.5	2	3.5	1	0.5					李海文	侯成军	9:05
21	51	80.5	2	2.5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22	50	85	11	16							李海文	侯成军	8:40
23	46	86	3	3	1	0.5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24	56	102.5	5	7							李海文	侯成军	9:15
25	43	87	7	10.5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26	45	77			1	0.5					李海文	侯成军	9:50
27	44	76	10	13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64	102.5	12	13							李海文	侯成军	9:20
	50	86	4	7.5	2	1					李海文	侯成军	9:40
	59	143.5	5	8.5	1	0.5					李海文	侯成军	9:00
合计: 1363, 2379.5 177, 239.5 11 5.5													
发热门诊: 317 652 2 4 11 5.5													
全院科: 1046 3026.5 179 243.5 11 5.5													

2020年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废物转运台账

2020年5月 日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时间
	体积(袋)	重量(kg)											
1	50	110.5	5	8.5							李海文	李延年	9:05
2	31	61	8	13.5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3	32	51	7	6	2	1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4	28	54	4	6.5							李海文	李延年	9:20
5	37	78.5	3	3	2	1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6	44	80.5	10	14.5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7	48	81.5	4	5							李海文	李延年	9:20
8	55	95.5	6	7.5	1	0.5					李海文	李延年	9:30
9	53	98	6	5.5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10	33	53	6	8.5							李海文	李延年	9:00
11	35	75	5	5	1	0.5					李海文	李延年	9:20
12	66	104.5	16	26	1	0.5					李海文	李延年	9:00
13	50	105	7	11.5							李海文	李延年	9:00
14	51	93	8	10.5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15	60	99.5	8	11.5							李海文	李延年	9:05

16	40	88	6	4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17	31	65	3	4.5							李海文	李延年	7:05
18	35	69.5	10	14.5	1	0.5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19	56	92.5	15	16.5							李海文	李延年	9:15
20	44	96	8	9.5							李海文	李延年	9:00
21	58	110	6	8							李海文	李延年	9:05
22	54	92.5	5	8							李海文	李延年	9:15
23	48	94.5	3	3							李海文	李延年	9:00
24	27	42.5	4	6.5	2	1					李海文	李延年	8:50
25	40	75.5	14	20	1	0.5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26	47	88.5	6	7.5							李海文	李延年	9:15
27	45	85.5	6	4	1	0.5					李海文	李延年	9:00
28	47	83.5	7	9.5	2	1					李海文	李延年	8:55
29	59	99.5	8	10							李海文	李延年	9:00
30	37	82.5	2	4							李海文	李延年	9:10
31	31	66	4	7							李海文	李延年	9:00
合计	1377	2584	210	239.5	14	7							
总计	1518	2878	211	285	14	7							

### 医疗垃圾转运桶（箱）消毒记录

日期	时间	垃圾转运桶（箱）	消毒人	备注
2020.5.25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500mg
2020.5.26 <sup>号</sup>	9:15	✓	李海文	
2020.5.27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2020.5.28 <sup>号</sup>	8:55	✓	李海文	
2020.5.29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del>6月份</del> 2020.5.30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2020.5.31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6月份 2020.6.1 <sup>号</sup>	9:30	✓	李海文	
2020.6.2 <sup>号</sup>	8:55	✓	李海文	
2020.6.3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2020.6.4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2020.6.5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2020.6.6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2020.6.7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2020.6.8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2020.6.9 <sup>号</sup>	9:30	✓	李海文	
2020.6.10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2020.6.11 <sup>号</sup>	9:30	✓	李海文	
2020.6.12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2020.6.13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2020.6.14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2020.6.15 <sup>号</sup>	9:30	✓	李海文	
2020.6.16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2020.6.17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2020.6.18 <sup>号</sup>	9:00	✓	李海文	
2020.6.19 <sup>号</sup>	9:05	✓	李海文	
2020.6.20 <sup>号</sup>	9:10	✓	李海文	

医疗垃圾转运桶（箱）消毒记录

日期	时间	垃圾转运桶（箱）	消毒人	备注
6.21号	9:00	✓	李海文	500.027
2020.6.21号	9:20	✓	李海文	
2020.6.23号	9:00	✓	李海文	
2020.6.24号	9:40	✓	李海文	
2020.6.25号	9:00	✓	李海文	
2020.6.26号	9:10	✓	李海文	
2020.6.27号	9:00	✓	李海文	
2020.6.28号	9:25	✓	李海文	
2020.6.29号	9:00	✓	李海文	
2020.6.30号	8:50	✓	李海文	
2020.7.1号	9:00	✓	李海文	
2020.7.2号	9:20	✓	李海文	
2020.7.3号	9:40	✓	李海文	
2020.7.4号	9:00	✓	李海文	
2020.7.5号	9:10	✓	李海文	
2020.7.6号	9:10	✓	李海文	
2020.7.7号	9:00	✓	李海文	
2020.7.8号	9:30	✓	李海文	
2020.7.9号	9:10	✓	李海文	
2020.7.10号	9:00	✓	李海文	
2020.7.11号	9:30	✓	李海文	
2020.7.12号	9:10	✓	李海文	
2020.7.13号	9:20	✓	李海文	
2020.7.14号	10:10	✓	李海文	
2020.7.15号	9:10	✓	李海文	
2020.7.16号	9:15	✓	李海文	
2020.7.17号	9:20	✓	李海文	

7月份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630101-520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盖章）		
产生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电话 13997199310	
通讯地址 张达木路377号	邮编 810005	
运输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3897699960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总寨镇享堂沟190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0971-6182129	
通讯地址 享堂沟享堂村190号	邮编 810000	
废物名称 病理性废物		
类别编号 831-003-01	数量 0.00050吨	废物简称 病理性废物
废物特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主要危险成分 病原微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防接触感染		
发运人 李海文	运起地	转移时间 2020年05月11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内事项，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货	牌号 青AC1760	道路运输证号 630100002200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盖章）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内内容，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630103009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外运目的： 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630101-5199

<b>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盖章）</b>			
产生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电话 13997199310		
通讯地址 德达木路 377 号	邮编 810005		
运输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3897699969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沟 190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0971-6182129		
通讯地址 享堂沟享堂村 190 号	邮编 810000		
<b>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盖章）</b>			
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类别编号 831-001-01	数量 0.08800 吨	废物简称 感染性废物	
废物特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主要危险成分 病原微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散漏防接触感染	
发运人 李海文		转移时间 2020 年 05 月 11 日	
<b>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盖章）</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货		道路运输证号 630100002306	
牌号 青 A1T760		车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道路运输证号	
牌号		运输终点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b>第四部分：废物接收单位（盖章）</b>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630103000		接收日期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接收人			
外运目的:			
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630101-5200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盖章）**

产生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电话 13997199310
通讯地址 柴达木路377号	邮编 810005
运输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3897699969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沟190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0971-6182129
通讯地址 享堂沟享堂村190号	邮编 810000

**废物名称 损伤性废物**

类别编号 831-002-01	数量 0.00500吨	废物简称 损伤性废物
废物特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主要危险成分 病原微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同数量防接触感染	
发运人 李海文	定达地	转移时间 2020年 05月 11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 05月 11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车 牌号 青ACT760      道路运输证号 630100002209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盖章）**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630103000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年 05月 12日

外运目的: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630101-5291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盖章）		
产生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电话 13997199319	
通讯地址 德达木路 377 号	邮编 810005	
运输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3897699960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沟 180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0971-6182129	
通讯地址 享堂沟享堂村 180 号	邮编 810020	
废物名称 病理性废物		
类别编号 K31-003-01	数量 0.00050 吨	废物简称 病理性废物
废物特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主要危险成分 病原微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散漏防接触感染	
发运人 李海文	运达地	转移时间 2020 年 05 月 12 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盖章）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05 月 12 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货	牌号 青 A21709	道路运输证号 630100002306
车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盖章）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630103009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外运目的: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	双联专用章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630101-5287

<b>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盖章）</b> 产生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德达木路 377 号 电话 13997199110 邮编 810005 运输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沟 100 号 电话 13897699960 邮编 接受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享堂沟享堂村 100 号 电话 0971-6182129 邮编 810000		
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类别编号 831-001-01 数量 0.10500 吨 废物简称 感染性废物 废物特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袋装 外运目的： 主要危险成分 病原微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助燃 遇酸 接触感染 发运人 李海文 转移时间 2020 年 05 月 12 日		
<b>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盖章）</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内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 年 05 月 12 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货 牌号 青 AC1700 道路运输证号 630100002300 车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承运人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b>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盖章）</b>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内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630103000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外运目的： 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一联 产生单位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0-630101-5289

<b>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盖章）</b> 产生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 泰达木路377号 电话 13997199310 邮编 810005 运输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享堂沟190号 电话 13897699960 邮编 接受单位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享堂沟享堂村190号 电话 0971-6182129 邮编 810000		
废物名称 损伤性废物 类别编号 831-002-01 数量 0.02600吨 废物简称 损伤性废物 废物特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装 外运目的： 主要危险成分 病原微生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防接触感染 发送人 李海文 转移时间 2020年 05月 12日		
<b>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盖章）</b>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20年 05月 12日 车(船)型 轻型厢式货 牌号 青A7760 道路运输证号 630100002306 车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日期 年 月 日		
<b>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盖章）</b>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630103080 接收人 1 外运目的： 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14：应急预案

青海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机构代码	126301007814302648
法定代表人	刁海鑫		联系电话	13327698654
联系人	陈喜良		联系电话	139971993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北纬 36° 39', 东经 101° 40")			
预案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L)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H)	<input type="checkbox"/> 跨区域 (T)
<p>本单位于 2019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Signature]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630101-2019-046			
报送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代码组成。



本五

监测报告说明

HMLC-BG-01(2)-1&1



- 1、报告无本公司MA章、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监测说明

西宁市三益人：受并单立

西宁市三益人：受并单立

监测说明：类别监测

日期：2020年7月3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71-8244129 18509317301  
 Email: ZNHJC@126.com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7号汇东大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18509317301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托单位	联系人	陈喜良		电话	13997199310		邮编	810005					
	地址	青海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项目名称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5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								
监测内容	<p>一、废水：</p> <p>A 1、监测点位：1#废水处理站进口、2#废水处理站出口，共 2 个点位；</p> <p>2、监测项目：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粪大肠菌群，流量（废水处理站出口），共 20 项；</p> <p>3、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4 次/天（每天 9:00、11:00、14:00、17:00 开始采样）。</p> <p>B 1、监测点位：1#废水处理站进口、3#接触池出口，共 2 个点位；</p> <p>2、监测项目：总余氯，共 1 项；</p> <p>3、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4 次/天（每天 9:00、11:00、14:00、17:00 开始采样）。</p> <p>二、废气：</p> <p>有组织：</p> <p>1、监测点位：在油烟净化器废气的进口与出口各布设 1 处监测点位；</p> <p>2、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共 1 项；</p> <p>3、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5 次。</p> <p>无组织：</p> <p>1、监测点位：在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上风向布设 1#监测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2#、3#、4#；共 4 个点位；</p> <p>2、监测项目：氨气、硫化氢、氯气，共 3 项；</p> <p>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天 8:00、11:00、14:00、17:00 开始监测，同步记录气象参数。</p>												



**一、任务由来**

受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15 日对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1#废水处理站进口、2#废水处理站出口	连续采样 2 天, 4 次/天(每天 9:00、11:00、14:00、17:00 开始采样)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氮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粪大肠菌群、流量
2	1#废水处理站进口、3#接触池出口	连续采样 2 天, 4 次/天(每天 9:00、11:00、14:00、17:00 开始采样)	总余氯
3	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连续采样 5 次	饮食业油烟
4	1#、2#、3#、4#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氨气、硫化氢、氯气
5	医院厂界东、南、西、北边界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噪声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酸度计 PHS-3C 600108N0015010693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86)	0.01pH
	COD 消解仪 HCA-108 08190908、0819084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一恒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需氧量	LRH-250F 150511917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由表升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8G-126 1729126u046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mg/L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色度	50ml 同一批次比色管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89)	0 度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2015)	0.03mg/L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475-87)	0.2mg/L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0291506010002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2ug/L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130 8130-1603069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ug/L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 15051472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ug/L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0 150133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MPN/L
	总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IC74DU0122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3mg/L
	流量	便携式智能流量计 BW-1 08160600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流量 电表式明渠流量计法) (HJ/T 92-2002)	0.01L/s
	总余氯	25.00ml 酸式滴定管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饮食业油烟	5450180502 545118050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11C1504007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附录 A) (GB18483-2001)	/
	天虹空气采样器	TH-3150 21160810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废气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742180420 A1470190220 A0741180420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sup>3</sup>
	天虹空气采样器	TH-3150 21160813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及其修改单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739180420 A1469190220 A1468190220	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氯气	T6 新世纪 24-1650-01-105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 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 1999)	0.03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91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检出限: 28.0dB (A)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王双彪	2016-B-334	至 2024 年 6 月
2	谢红娟	2016-B-335	至 2024 年 6 月
3	李增娟	2016-B-336	至 2024 年 6 月
4	邱勇	2016-B-341	至 2024 年 6 月
5	杜晓峰	2016-B-343	至 2024 年 6 月
6	张成霞	2019-B-975	至 2024 年 6 月
7	祁西林	2019-B-978	至 2024 年 6 月
8	赵国芳	2019-B-979	至 2024 年 6 月
9	娄文婧	2019-B-980	至 2024 年 6 月
10	周少红	2019-B-981	至 2024 年 6 月
11	安建国	2019-B-982	至 2024 年 6 月
12	曹彩兄	2019-B-985	至 2024 年 6 月
13	赵来存	2019-B-986	至 2024 年 6 月
14	王全春	2019-B-987	至 2024 年 6 月

②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

③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或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自校情况	备注
1	pH 值	酸度计	PHS-3C	600408 N00150 40693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生化需氧量	一恒生化培养箱	LRH-250F	150511 917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E2204	11929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 0-01-1 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5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172912 6u046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 0-01-1 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7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 0-01-1 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8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 0-01-1 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130	8130-1 603069 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0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 029150 601000 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1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 029150 601000 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 0-01-1 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3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1 505147 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4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11023 029150 601000 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总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000	IC74DU 012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6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0	150133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7	饮食业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545018 0502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红外测油仪	OIL460	11111C 150400 77	合格	
18	氨/硫化氢	天虹空气采样器	TH-3150	211608 103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08	至限效青 日 01 月 01 年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7421 80420 A14701 90220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8	至限效青 日 01 月 01 年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7411 80420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8	至限效青 日 01 月 01 年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 0-01-1 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8	至限效青 日 01 月 01 年	天虹空气采 样器	TH-3150	21160 8139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8	至限效青 日 01 月 01 年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739 18042 0 A1469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19	至限效青 日 01 月 01 年	氨气		19022 0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08	至限效青 日 01 月 01 年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24-165 0-01-1 055	合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	至限效青 日 01 月 01 年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91 94	合格	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 ⑤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⑦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质控范围	评价
1	pH 值	ZK2020-041	9.08 9.07pH	9.05±0.05pH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ZK2020-030	113mg/L	112±7mg/L	合格
		平行	237 253mg/L	≡ ±10%	合格
3	生化需氧量	ZK2019-208	136mg/L	135±11mg/L	合格
4	氨氮	ZK2020-036	24.6mg/L	24.8±1.2mg/L	合格

5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ZK2020-038	36.2mg/L	36.2±3.6mg/L	合格
6	挥发酚	加标回收率	104%	90-110%	合格
7	六价铬	ZK2020-074	4.02mg/L	4±3%mg/L	合格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加标回收率	89.9% 87.1% 94.5%	85-110%	合格
		平行	0.220 0.221mg/L	≦±20%	合格
9	总氰化物	ZK2020-080	0.184mg/L	0.183±0.016mg/L	合格
10	总铬	ZK2019-087	1.54mg/L	1.52±0.08mg/L	合格
11	总铅	ZK2019-093	0.152mg/L	0.152±0.012mg/L	合格
12	总镉	ZK2019-094	0.146mg/L	0.149±0.008mg/L	合格
13	总汞	ZK2020-039	5.16ug/L	5.15±0.42ug/L	合格
14	总砷	ZK2020-012	79.4ug/L	79.2±4.3ug/L	合格
15	总银	ZK2019-110	0.362mg/L	0.348±0.018mg/L	合格
16	饮食业油烟	ZK2020-067	61.5mg/L	61.2±3.4mg/L	合格
17	氨	ZK2020-037	1.20mg/L	1.17±0.06mg/L	合格
18	厂界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6370	测量前 93.8dB, 测量后 93.8dB。	94.0±0.5dB	合格

⑧其具体详见“监测任务单”中的“质控措施”一栏。

10071200291 182008291 05124501700)567 青岛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1、废水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5月12日				5月13日				标准 限值		
			I#废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7.22	7.38	7.34	7.50	7.78	7.81	8.17	275	263	7.86	/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45	273	261	271	304	275	275	263	263	/
3	生化需氧量	mg/L	152	142	150	156	170	194	172	172	172	172	/
4	悬浮物	mg/L	86	122	108	88	100	108	112	112	124	124	/
5	氨氮	mg/L	62.2	64.3	63.4	67.0	62.2	62.9	63.5	63.5	65.9	65.9	/
6	石油类	mg/L	0.17	0.13	0.16	0.26	0.67	0.25	1.67	1.67	0.18	0.18	/
7	动植物油类	mg/L	4.57	1.84	1.75	2.92	4.71	4.16	2.84	2.84	4.55	4.55	/

8	挥发酚	mg/L	0.083	0.094	0.090	0.061	0.097	0.148	0.119	0.061	/
9	六价铬	mg/L	0.004L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80	0.297	0.268	0.255	3.34	3.51	3.03	3.08	/
11	色度	度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
12	总氰化物	mg/L	0.004L	/							
14	总铬	mg/L	0.04	0.04	0.04	0.04	0.03	0.05	0.06	0.04	/
15	总铅	mg/L	0.2	0.3	0.2	0.2	0.2	0.2	0.2	0.2	/
16	总镉	ug/L	1.7	1.6	1.3	1.4	1.4	1.3	1.3	1.6	/
17	总汞	ug/L	0.22	0.29	0.24	0.17	0.23	0.28	0.31	0.23	/
18	总砷	ug/L	0.5	0.7	0.4	0.6	0.4	0.5	0.6	0.5	/
19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 \times 10^4$	/							
20	总银	mg/L	0.03L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2#废水处理站出口												标准 限值
			5月12日				5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pH 值	pH	7.55	7.57	7.62	7.66	7.68	7.48	7.47	7.44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7	51	55	65	55	61	55	60					250
3	生化需氧量	mg/L	25.1	22.9	23.4	27.4	23.5	25.8	22.2	24.5					100
4	悬浮物	mg/L	25	38	25	38	24	30	25	17					50
5	氨氮	mg/L	48.3	49.1	49.4	49.5	46.9	47.7	45.3	46.8					/
6	石油类	mg/L	0.09	0.06L	0.06L	0.06L	0.13	0.13	0.13	0.11					20
7	动植物油类	mg/L	0.88	0.23	0.27	0.26	0.63	0.57	0.74	0.68					20
8	挥发酚	mg/L	0.043	0.050	0.050	0.047	0.047	0.043	0.050	0.040					1.0
9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96	0.220	0.178	0.196	0.167	0.190	0.182	0.194	10
11	色度	度	5	5	5	5	5	5	5	5	/
12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5							
13	总铬	mg/L	0.03L	1.5							
14	总铅	mg/L	0.2L	1.0							
15	总镉	ug/L	0.8	0.9	0.8	0.7	0.7	0.8	0.8	0.7	100
16	总汞	ug/L	0.05	0.04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50
17	总砷	ug/L	0.3L	50							
18	粪大肠菌群	MPN/L	4.3×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4×10 <sup>3</sup>	5000
19	总银	mg/L	0.03L	0.5							
20	流量	L/s	因企业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监测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 的限制要求。									

监测点位		1#废水处理站进口												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5月12日				5月13日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总余氯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0.2
3#接触池出口														
			5月12日				5月13日							
1	总余氯	mg/L	4.57	3.77	4.07	4.37	4.07	4.07	4.07	4.57	3.67	4.27	100	
14	评价标准	mg/L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 监测结果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的限制要求。											
13	以下空白	mg/L												
15	氨氮(总氮)	mg/L												
11	总磷	mg/L												
10	总氮(含亚硝酸盐)	mg/L												

2、废气

监测点位		1#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1#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11: 01	11: 12	11: 24	11: 35	11: 48	11: 01	11: 12	11: 24	11: 35	11: 48	11: 01	11: 12	11: 24	11: 35	11: 48	限值
1	饮食业油烟	2.6	2.1	2.2	2.4	3.0	0.003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4日									
监测点位		2#油烟净化设施进口						2#油烟净化设施出口						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16: 32	16: 44	16: 57	17: 09	17: 20	16: 32	16: 44	16: 57	17: 09	17: 20	16: 32	16: 44	16: 57	17: 09	17: 20	限值
1	饮食业油烟	5.6	3.6	4.4	3.5	4.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0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4日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
5	颗粒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3
1	氨气	0.08	0.04	0.04	0.05	0.04	0.05	0.04	0.05	0.04	0.05	0.05	0.04	0.05	0.04	0.05	1.0
单位		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5月14日						5月14日									
监测点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监测项目		第二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项目		第三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		1#监测点				2#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氨气 mg/m <sup>3</sup>	0.04	0.03	0.02	0.03	0.03	0.10	0.05	0.03	1.0
		0.08	0.04	0.02	0.04	0.02	0.04	0.07	0.03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3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3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3	氯气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0.03	0.03	0.06	0.03	0.05	0.1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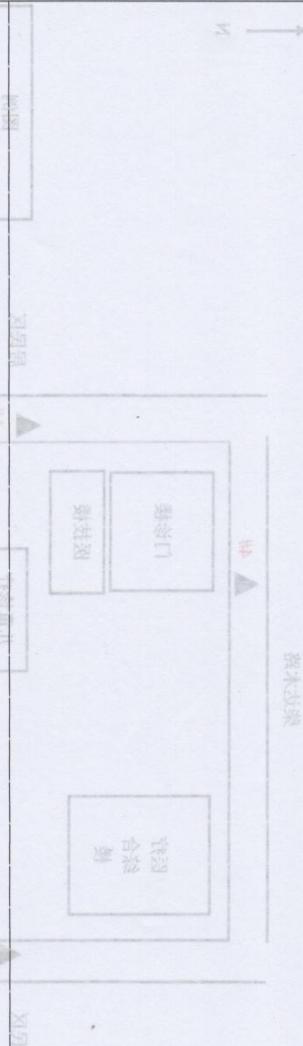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3#监测点				4#监测点				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氨气 mg/m <sup>3</sup>	0.05	0.05	0.04	0.05	0.05	0.05	0.04	0.04	1.0
		0.02	0.09	0.10	0.10	0.04	0.07	0.06	0.06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2	0.003	0.003	0.003	0.004	0.005	0.004	0.004	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3	氯气 mg/m <sup>3</sup>	0.04	0.05	0.03	0.05	0.05	0.06	0.03	0.06	0.1
		0.05	0.04	0.04	0.06	0.06	0.06	0.04	0.03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的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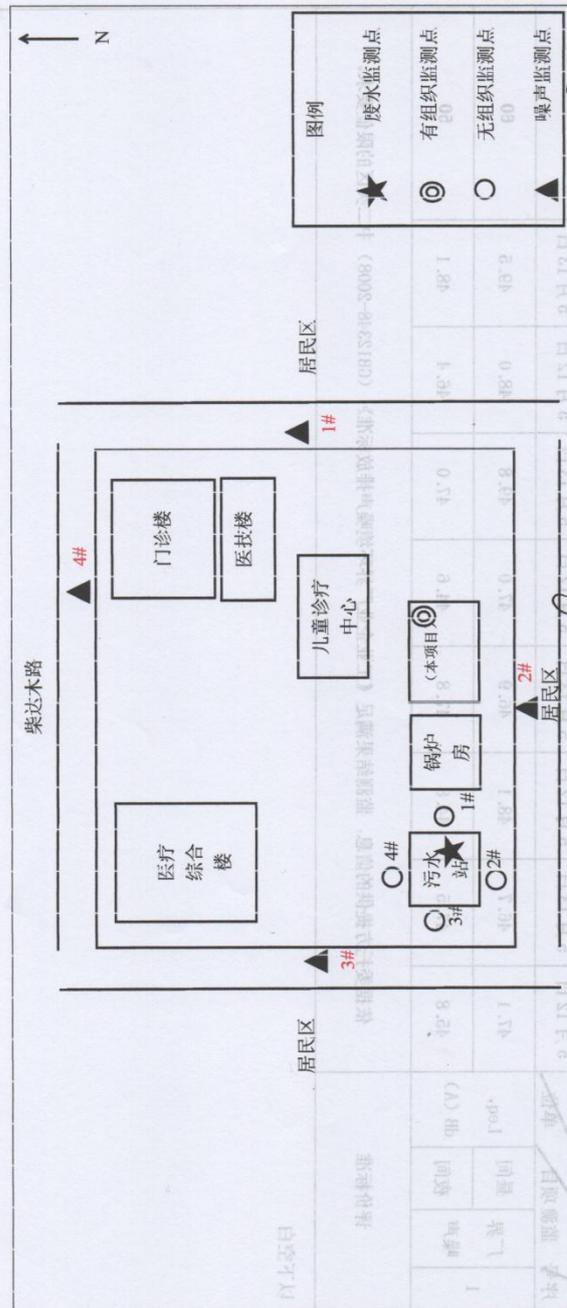
3、噪声

序号	厂界	监测项目		1#厂界东侧		2#厂界南侧		3#厂界西侧		4#厂界北侧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2日		5月13日			
				Leq	dB(A)	Leq	dB(A)	Leq	dB(A)	Leq	dB(A)		
1	噪声	47.1	45.8	46.7	47.5	48.1	44.8	46.9	47.8	49.8	46.4	50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二类区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4、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日期: 2020.7.3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0.7.3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日期: 2020.7.3

附件 16: 供暖期锅炉达标监测报告

**HNSAT**  
环能科技  
HUAN NE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青环监字 2020087-01

第 1 页 共 7 页

HNJC-BG-01(JS)-167

**MA**  
152912050023

**正本**

# 监测报告

青环监字 2020087-01

项目名称: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

受托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检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十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71-8244129 18509317301

Email: ZNHJC@126.com

邮编: 810000

地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东新路7号汇东大厦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受托单位	名称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	陈喜良	电话	13997199310	邮编	810005
	地址	青海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项目名称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			
样品来源	自采	监测/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9 日			
监测内容	废气： 1、监测点位：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监测项目：烟气参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以下空白						

## 一、任务由来

受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6 日对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次监测报告。

## 二、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天, 3 次/天	烟气参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2。

表 2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分析方法、代号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气	烟尘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0711903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所有监测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③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or 分析人员校准/正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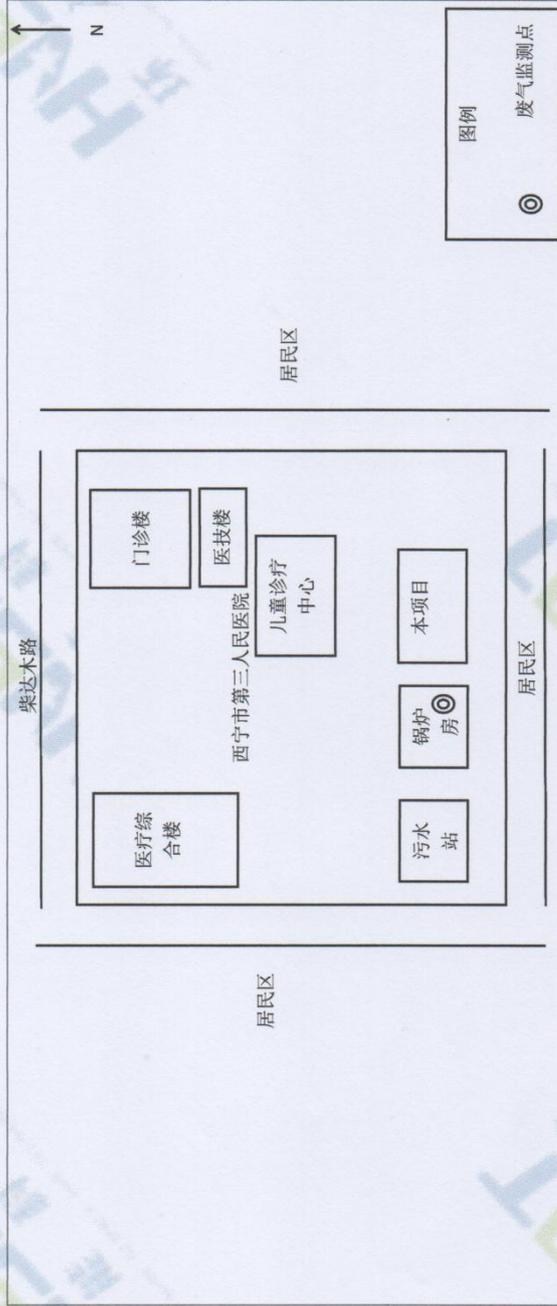
青海环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Tel:(0971)8244129 18509317301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是现行有效；
- ⑤及时了解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⑥根据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⑦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所有原始记录均如实填写，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⑧其具体详见“监测任务单”中的“质控措施”一栏。

###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浓度 单位	M64A021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11月5日			11月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烟尘	实测	6.40	7.30	6.90	6.80	7.10	7.80	/
		折算	6.50	7.30	7.00	6.90	7.20	7.80	
2	二氧化硫	实测	4	4	4	4	4	3	/
		折算	4	4	4	4	4	3	
3	氮氧化物	实测	107	110	108	112	114	115	/
		折算	108	110	109	113	115	115	
4	烟气流量	--	7722	7632	7553	7778	7934	7702	/
5	含氧量	--	3.7	3.5	3.8	3.7	3.8	3.6	/
评价标准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监测结果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 *李磊*

日期: 2020.11.10

审核: *李红梅*

日期: 2020.11.10

授权签字人: *袁小红*

日期: 2020.11.10



## N 新闻中心 ews

联系我们  
Contacts

成功案例  
Cases

[主页](#) > [信息公示](#) >

###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0-09-20

###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9月16日，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根据《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西宁市职业病防治院防治楼暨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西宁市城北区	2020/11/10-2020/12/09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儿童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青海西宁市城北区	2019/04/01-2019/04/29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增DSA核技术利用项目	青海西宁市城北区	2018/12/03-2019/01/02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共 1 页, 3 个项目

